

# 关于增补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专家库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和落实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进一步规范科技项目管理，建立和完善专家评审机制的要求，提升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专家评审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现组织开展科技兴农项目专家库的更新增补工作。

## 一、项目专家库专业分类

科技兴农项目专家库分设专业技术类专家、管理类专家以及财务类专家。

专业技术类专家下设粮油作物、果树花卉、蔬菜、畜禽、水产、微生物、生态环境、食用农产品、生命科学、信息科学、机械工程等 11 个组别。

## 二、项目专家库专家遴选条件：

（一）专业技术类专家应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的科技发展动态，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，具有较高的学术和技术水平，且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二）管理类专家组由长期从事农业产业管理的相关人员组成，应具备副处级（含）以上行政职级。

（三）财务类专家应熟悉国家及上海市财经政策法规和科技经费管理规定，熟悉科研课题组织实施和经费管理的规律和特点，熟悉企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，且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四）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认真负责，廉洁公正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（两院院士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）。

### 三、专家遴选范围及形式

(一) 遴选专家主要包括本市农委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推广单位、行业协会、学会及具有一定基础的农业科技型企业；区（县）农委及本区（县）相关企事业单位；外省市相关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单位的专家。

(二) 专家遴选采取单位推荐形式，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，推荐单位（部门）审核通过后统一报送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。

### 四、材料报送注意事项

1、申请人应认真、如实填写《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专家库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2、国家及市级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单位，由其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推荐，填报专家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并集中提交专家库申请表；本市区（县）相关企事业单位，由所在区县农委审核推荐，填报专家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并集中提交专家库申请表。

3、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5:00点。

4、报送书面材料时，附带电子文本1份。

5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，上海市仙霞西路779号3号楼3208室。

联系电话：沈秀平 52196198/13916251202

杜志钊 52161804/15221896670

上海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

2015年3月23日

